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 二期工程建设服务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拟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签署《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委托建设服务协议书》,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服务业务。
- 2、水务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力合环保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服务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李东义、许楚镇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 4、此项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无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1、水务集团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市供水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8日,法定代表人李东义,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营业务:原水输配、自来水生产与输配、对外供水;污水及固废处理项目投资;给、排水设施设计及建设。

2、力合环保

力合环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业务:



水质净化厂的建设、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的环保项目开发。本公司直接持有 9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股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 2、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洪湾物流中心(珠海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旁)。
- 3、工程投资:工程暂定估算投资 9,000 万元。
- 4、工程内容:建设处理规模为4万立方米/天的水质净化厂一座。
- 5、建设工期:委托建设服务协议签订后 14 个月建成。因青补拆迁、村民阻扰、建设资金不到位,以及台风和暴雨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

(二)委托建设服务方式

水务集团为本工程的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投入,力合环保为工程委托建设服务单位,负责以水务集团的名义组织包括征地、拆迁、立项、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的全过程建设管理,在规定的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建设。除约定的事需由水务集团成立的工作小组审核及监督,工程整体建设过程由力合环保按基建程序开展组织。

(三)委托建设服务要求

力合环保必须按照政府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和《招标法》相关规定,以及市发改局对本项目工程招标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审批和工程招投标工作,并对建设程序的合法性负责。在双方内部审批方面,水务集团应简化审批环节和审批程序,确保内部高效运作。

(四)委托建设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委托建设服务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委托建设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为准,委托建设服务费金额以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概算总额为计算依据,暂定为工程概算的 1.5%。委托建设服务费标准和工程概算确定后,水务集团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力合环保支付 50%的委托建设服务费,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 80%,竣工并财务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委托建设服务费。

(五)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力合环保具备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服务所需资质要求、技术条件、人力资源,无需为该项目建设垫付资金;承接该项目能够增加力合环保营业收入,并为争取承接建成后的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运营管理创造有利条件。

五、期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认为:公司子公司力合环保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签署《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委托建设服务协议书》,受托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的建设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东义、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委托建设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委托建设服务协议书。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